



武汉理工大学篇

一、法学院简介

2001年4月，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由原三校有关院系合并组建。在合并之后的6年里，文法学院无论从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得到了跨越式发展。学院下设4个系、12个研究中心（所），2个省部级研究基地。学院现有4个本科专业，即法学、广告学、编辑出版学和教育技术学，拥有2个博士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3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个学位点，涵括法学、文学、教育学、哲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门类，是学校学科门类最多的学院。其中，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思想政治教育是省级重点学科。

学院现有专任教师146名，其中教授29名、副教授58名、讲师54名；硕士生导师41名、博士生导师7名。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24名，在读博士37名。学院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2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评审专家1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5名，湖北省跨世纪学术骨干2名，武汉理工大学名师2名。

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据党的教育方针，以本科教学为中心，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厚德育人，博学济世，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确立“学科立院、学术兴院、人才强院”的发展战略和“应用办文、文理渗透、突出特色、综合创新”的办学思路。学院的办学定位是：紧密围绕学校“两个一流”的奋斗目标，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原则，彰显理工背景下的文科专业特色，构建“博士点——硕士点——本科专业”相互贯通相互促进的人才培养平台，努力实现学院由教学型向教学研究型转变，将学院建设成为我国理工科高校一流的文科学院。

二、法学院名师

导师姓名	性别	技术职务	导师类别	专 业【研究方向】	其它备注
申来津	男	教授	博导	法理学，行政法学，法律心理学	
李明	男	教授	硕导	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刑法	
李牧	男	教授	博导	行政法学、监察制度	院长
汪炜	男	教授		经济法学、交通法学	
张丽琴	女	教授	硕导	金融及证券法研究（经济法方向） 法律下乡与农村依法治理研究（法政治学方向）	

				基层社会稳定及底层 抗争研究（法社会学方向）	
黄丽萍	女	教授	硕导	民商法债法	
魏纪林	男	教授	博导	知识产权法，科技法 与科技管理	

三、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 及研究方向	计划招生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035101 法律（法 学）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 一 / (202) 俄 语 / (203) 日 语, (398)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 法学）, (498) 法硕联考综合（非 法学）	

四、参考书目

五、近三年分数线

年度	对外公布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语	政治	专业课一	专业课二
2012	315	44	66	90	90
2013	315	42	42	63	63
2014	315	42	42	63	63

六、近三年录取人数

武汉理工大学硕士报考录取 统计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数	报考数	录取 数

035101	法律硕士（非法学）	---	---	---	---	---	---
--------	-----------	-----	-----	-----	-----	-----	-----

七、复试详情

复试参考书目	---
复试形式与比例	---
复试内容	---

八、学费与学制

学费;10000 元每年

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的资助体系包括硕士生基本奖学金、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硕士生优秀奖学金、特别困难救助和国家助学贷款。其中硕士生基本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学业助学金两部分。

1. 学业奖学金分全额学业奖学金和半额学业奖学金，全额学业奖学金资助全额学费，半额学业奖学金资助学费的一半。全校硕士生全额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比例为 50%，半额学业奖学金的资助比例为 30%。

2. 学业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生的生活费，标准为 240 元/月，每年按 12 个月计发。

3. 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硕士生从事“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标准为 300 元/月，累计按 10 个月计发。

4. 硕士生优秀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科研、学术论文、学习成绩、社会活动和思想表现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在校硕士研究生。

5. 特别困难补助用于资助遇到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国家助学贷款是学校配合商业银行为部分生活困难硕士生提供贷款(只贷学费)，贷款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7. 学校各类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奖学金等级	资助额度	比 例
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年. 生	拟招生计划数的 30%
二等奖学金	8000 元/年. 生	拟招生计划数的 40%
三等奖学金	4000 元/年. 生	拟招生计划数的 20%